**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清单编制单位采购（第三次）**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四川外国语大学(盖单位章)

比选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_Toc5763880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57638809)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_Toc57638810)

[1. 总则 14](#_Toc57638811)

[2. 比选文件 15](#_Toc57638812)

[3. 比选申请文件 16](#_Toc57638813)

[4. 投标 17](#_Toc57638814)

[5. 开标 18](#_Toc57638815)

[6. 评标 18](#_Toc57638816)

[7. 合同授予 19](#_Toc576388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_Toc57638818)

[9. 纪律和监督 20](#_Toc576388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576388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576388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_Toc57638822)

[1. 评标方法 27](#_Toc57638823)

[2. 评审标准 27](#_Toc57638824)

[3. 评标程序 27](#_Toc576388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5763882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_Toc57638827)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_Toc57638828)

**第一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清单编制单位采购（第三次）**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外国语大学，建设资金来源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专项费用，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外国语大学。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清单编制单位进行**第三次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内。

2.2工程规模：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总建筑面积24210平方米，其中地上1821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房6000平方米。

2.3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跟踪审计完成所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最终审核确认工作止（含配合与本项目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具体时间以比选人要求为准。

2.4 比选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类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工作；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所涉及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编制工作，并配合审核单位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最终审核确认工作；配合与本项目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解释及说明工作。

2.5 本项目不分标段。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业绩、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3.3 与比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投标。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下载本工程的比选文件、补遗及答疑等所有资料。不论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2每套比选文件售价1000元，递交竞选文件时一并收取，售后不退。否则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竞选文件。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截止和比选时间：2021年1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竞选和比选地点：比选申请人应于2021年1月27日14时30分至2021年1月27日15时00分将竞选文件递交至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5.3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应当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及“中国采购和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比选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023-65385008 电话：13500348543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比 选 人 | 名称：四川外国语大学  地址：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23-65385008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 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13500348543 |
| 1.1.4 | 项目名称 | 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清单编制单位采购（第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内 |
| 1.1.6 | 建设规模 | 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总建筑面积24210平方米，其中地上1821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房6000平方米。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四川外国语大学留学生公寓项目专项费用；出资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类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工作；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所涉及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编制工作，并配合审核单位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最终审核确认工作；配合与本项目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解释及说明工作。 |
| 1.3.2 | 服务周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跟踪审计完成所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最终审核确认工作止（含配合与本项目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具体时间以比选人要求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按照现行工程造价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内容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所有表格）、或工程预算书，编制说明书，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等。  2.质量达到比选人认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齐全，工程量准确，子目套用及取费正确，材料设备单价与市场行情相符，综合单价及总价真实合理，无重大错漏项，工程造价偏差率小于±3%。  3.提供咨询服务成果份数：纸质文件六份及电子文件三份（其中一份含全部软件版成果资料）。  4.配合工程量清单及招标限价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材料等。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  （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业绩**  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图清单编制业绩。  **[须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若合同协议书中如未能体现建筑面积的，应提供其它证明文件]**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不存在以上情况（格式自拟）。]**  **4、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已在比选申请人单位注册）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须提供身份证、国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社保部门出具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的有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5、其他人员**  （1）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职造价人员不少于4人（安装专业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1人具有国家注册（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专业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1人具有国家注册（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职造价人员均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级造价师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须提供一级造价师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社保部门出具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的有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专业可以以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中任一证件上专业为准，比选申请人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6、特别说明**  （1）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提供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0年6月至11月**的连续养老保险。  （2）上述1～6条所需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和证件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在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上有关证明材料和证件复印件对应的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身份证、承诺、申明、网页截图除外），以备查验。  （3）比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投标单位须作出书面承诺：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造价咨询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比选人提出的更换比选人认为不称职的造价咨询人员。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本工程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10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1年1月22日22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  提交方式：[发到1044722384@qq.com](mailto:发到1044722384@qq.com)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 2.2.2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1年1月25日17时00分前将澄清内容公布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上，澄清内容一经挂网，则视为所有比选申请人已知悉，比选人和比选代理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 竞选截止时间 | 2021年1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一、报价范围**  同比选范围，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项目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竞选报价。  **二、报价方式、计价原则**  1. 比选申请人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结算，如果漏项或不报价，比选人则视为该部份已包含在竞选报价内，中选后其价格均不再作调整，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2.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所涉及的全部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单位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其中的成本控制等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并增加到竞选报价中，除合同约定以外，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比选控制价  **本项目比选人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否则，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竞选保证金 | **一、**竞选**保证金缴纳**  （1）竞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  （2）竞选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  （3）竞选保证金收款单位账户：  户名：四川外国语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分行童家桥支行  账号：3100024609026402214  行号：102653001161  组织机构代码：45040170-9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17097  （4）竞选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到2021年1月25日12:00时。  **说明:竞选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汇入上述账户。**  （5）竞选保证金银行回单，带至比选会现场查验。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执行。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1. 竞选函部分：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注：竞选文件应清楚标记正副本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项目应将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 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3.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 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比选申请文件”大袋。  2. 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等小袋均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同时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5.如因投标资料较多，无法装入一袋的，可以装成两袋或更多，但必须符合上述各相应资料袋的封装要求。  6.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当场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 | 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  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的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  6. 展示保证金缴纳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的，当场退还其竞选文件。  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8. 随机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大袋、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比委员会的  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组成：3人，1人由比选人委派校内代表，2人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现金或转账；  2、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  3、提交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给比选人，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退还时间：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招标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价。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领取中表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10.2 | 支付条件 | 在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同时履约；在完成所有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工作后，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和完整的资料，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 10.3 | 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且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应真实、可靠。比选人对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料反映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中标候选人的竞选资料与核查结果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该比选申请人依法作出相应惩处。 |

**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清单编制进行招标。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网上发布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最终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上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9.2条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前附表第1.4.1条执行。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及3.7.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具体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条的规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比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 | |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2项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 1、投标报价：85分；  2、商务部分：15分； |
| 2.2.2 | | 竞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 竞选总报价 | 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报价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进行计算）。 |
| 2.2.3 |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1OO％×(比选申请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本附表3.2.1项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商务部分评分。  3.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分值进行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现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项目人员、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
| 3.2.1（1） | 竞选报价  （A）  （85分） | | 竞选总报价  （A）  （85分）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85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所有评分分值计算数据与评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2） | 商务部分（B）  （15分） | | 业绩  （9分） | |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之上  （1）比选申请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单项工程造价不少于1亿元（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作或者预算（或最高限价）编制（或审核）工作或者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单项工程造价不少于1亿元（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作或者预算（或最高限价）编制（或审核）工作或者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任职书和完整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说明：1、2项不重复计分。**  **注：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商住楼。** |
| 项目管理  机构  （6分） | |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时间5年及以上（以注册证注册时间为准）得1分，取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时间5年及以上（以职称证上的授予或批准时间为准）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建筑经济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建筑经济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特别说明：以上所有资料复印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原件备查。在评标过程中，若原件不齐或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不相符的，则其相对应的项不得分。** |
| **注：比选申请人需带上商务部分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若专家核验时缺少相应复印件不清晰，则需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则相应评审项目不能得分。若有弄虚作假者，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3.2.2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现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  3.2 | 投标报价 | A-1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  3.4 | 投标保证金 | A-2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 第二章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A-3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3.7.3款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章 | 形式评审 | A-4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函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10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比选申请人的财务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比选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班子成员资格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6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8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8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委 托 人：

咨询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

二、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专用条件及附录；

5.通用条件；

6.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酬金或计取方式

1.签约酬金：（大写）（¥ ）。

2.计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服务期限：

五、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四份。

委托人：\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在日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提供房屋及设备。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 \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_\_\_\_\_\_\_\_人,其中土建不少于人，安装不少于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派驻现场人员为：\_\_\_\_\_\_\_\_\_\_\_\_\_\_\_\_，派驻现场人员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调整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人员。经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擅自调整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人员或者实际工作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人员不符，每发现一次处以2000元/人次的罚款，罚款从单个单项工程造价咨询费中扣除。如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实际工作人员与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人员不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3.1.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造价人员到现场配合工作。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达到委托人认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项目齐全，工程造价偏差率小于±3%，子目套用及取费正确，材料设备单价与市场行情相符，综合单价、限价及总价真实合理，无重大错漏项。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照逾期款的5‰每天支付利息。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应保证各标段所编制清单及组价的准确性，不得出现严重错误和严重缺漏项的情况，若标段总造价与审核单位审定价相比较，偏差超过±3%（含），咨询人支付该标段应付造价服务费10%的违约金；

4.2.2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造价咨询服务任务，按时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逾期3天以上未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第4天起开始计算违约金，每天支付500元。

4.2.3咨询人的违约金，委托人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的，咨询人应该10个工作日内补足。

5.支付

5.1支付货币：人民币。

5.2支付：咨询人在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类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工作；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所涉及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编制工作并提交完整的资料，配合审核单位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最终审核确认工作；配合与本项目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解释及说明工作，经委托人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果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履行期限延长风险包含在咨询人报价风险中，不再另行计算。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均会导致正常工作酬金计算基数的变化，该部分酬金按照正常工作酬金进行计算，不再另行计算其他酬金。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委托人除已支付的酬金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争议解决**

7.2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委托人\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委托人\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按照现行工程造价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内容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所有表格）、或工程预算书，编制说明书，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等。

2.质量达到比选人认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齐全，工程量准确，子目套用及取费正确，材料设备单价与市场行情相符，综合单价及总价真实合理，无重大错漏项，工程造价偏差率小于±3%。

3.提供咨询服务成果份数：纸质文件六份及电子文件三份（其中一份含全部软件版成果资料）。

4.配合工程量清单及招标限价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材料等。

**第三卷**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函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5. 项目管理机构
6.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比选人）：

1.在研究了项目的比选文件（含答疑、补遗书等）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已充分了解该项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和已有相关文件、资料，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针对该项目的们在比选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大写（含税、税率%）： （小写￥: 元），并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整计费，包含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期： 。质量要求： 。我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并确保相关专业人员到位，否则我方愿承担违约责任。

2.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5. 项目管理机构
6.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三）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及营业执照**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资料**